**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章政办发〔2022〕8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

提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济南市章丘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

实施方案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是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现代国家应急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基层宣传思想阵地、有效传播党和政府声音的政治工程，是提升国家应急管理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社会工程，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中具有重要作用。2022年4月6日，国家广电总局正式批复同意在济南市开展城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试点，也是全国唯一一个试点城市。5月11日，省广电局召开应急广播建设推进视频会议；5月31日，市文旅局安排部署应急广播建设。按上级部署，为扎实推动我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提高应急管理服务能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以满足各级政府和基层组织政策宣传、信息发布、应急管理需求为目标，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特点，统筹利用全区现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资源和“村村响”系统建设成果，实现与省、市应急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建成省、市、区、街镇、村（社区）五级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全区应急广播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区应急管理能力和效率，努力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资源损失，为促进我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 我区现状

2015年9月，章丘广播电视台（现章丘区融媒体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开始筹建章丘应急广播暨“村村响”工程。建成章丘应急广播中心机房一个，直播录音棚一个，安装的高音喇叭、智能音柱覆盖了城区和17个街镇700多个村居。现在随着村庄拆迁和自然损坏，能正常工作的大喇叭和智能音柱总计1300只左右。

（一）平台对接困难。我区2015年完成应急广播平台建设，而国家应急广播相关建设标准于2018年底颁布，我区现有平台与上级平台对接存在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按照现有国家标准，需对区级平台进行升级，才能实现与省、市应急广播平台的互联互通。

（二）传输覆盖网需完善。目前的应急广播部分山区无法接收信号，垛庄42个村、官庄45个村、文祖10个村、曹范29个村，共计126个村未能安装村村响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建设标准，需采取两种以上不同传输路由的信号传输通道，对这些山区可以依托网络IP和4G安装应急广播设备。

（三）终端设备需升级。根据新的《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需有应急广播效果评估反馈功能（即回传功能）及强制唤醒功能，现有终端没有回传功能，出现异常不能及时发现并唤醒，无法实现“战时应急”的目的。

（四）本着节约的原则，原有设备能用尽用。原“村村响”工程有些设备可以利用，所以我区的应急广播方案定位为改造方案，原有设施设备（含村原有喊话大喇叭）能使用的都继续保留使用。

三、建设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建设、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基本原则，有效整合全区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网、IP专网、调频广播覆盖网、4G网络、区融媒体中心播出系统等资源，通过中心平台充分汇聚上级应急广播消息源、本级预警信息发布源、广播电视台信源、融媒体平台应急广播信源，串联大喇叭系统区、镇、村三级前端，打通区级应急广播平台-镇级应急广播分平台-应急广播终端的信息发布渠道，优化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广播消息发布、应急广播业务监管流程，增强应急广播系统信息汇聚处理、消息发布响应、应急调度指挥能力，打造**全媒体**（广播、电视、网络、手机APP、新媒体平台、“村村响”大喇叭）、**全平台**（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全天候**（制定预案，组建团队，确保应急信息24小时无障碍发布）、**全终端**（农村大喇叭“村村通”、收音机、电视机、手机APP、户外大屏等应急信息全覆盖）“四全”应急广播体系。

#### 四、建设原则

（一）可管可控、平战结合。应急消息的播发与否由区委、区政府或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掌控，应急消息的播发、审核、播发对社会大众的影响评估具有完善的机制，做到针对、有效、无负面影响。平时可以作为日常广播节目发布，战时或紧急情况下又能够及时发布应急信息，做到日常广播与应急信息播发相结合。

（二）灵活联动、因地制宜。应急广播系统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资源，业务与技术模式紧密结合辖区信息发布需求和辖区的传输覆盖网络条件，与村村响大喇叭平台和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实现无缝有效衔接，统一联动。

（三）统一规范、可靠运行。应急广播系统在规划设计和建设中，遵循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其他相关标准规范以及相关技术要求。遵循广电总局《应急广播平台联动接口规范》、《应急广播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遵循高性能、高可靠性原则，在系统规划和设计中充分考虑系统必要的并发容量、抗灾、抗毁性能，平台服务器、传输覆盖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必须考虑备份和冗余设计，接收终端采用有线、无线结合的多种接收方式。

五、主要任务

（一）改造提升建设区级平台。平台由制作播发系统、调度控制系统和基础服务系统等组成。制作播发系统主要承担应急信息处理、内容制作和生成播发等工作，调度控制系统主要承担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资源调度等工作，基础服务系统主要承担应急广播效果评估反馈等工作。承担区级应急等部门的信息发布任务和省级、市级平台转发任务，接受街镇平台上报的信息发布申请。

（二）建设街镇级平台。平台由调度控制系统和基础服务系统等组成。调度控制系统主要承担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资源调度等工作，基础服务系统主要承担应急广播效果评估反馈等工作。

街镇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所辖区域的应急播出系统进行统一管理，承担街镇级信息发布任务和省、市、区级平台转发任务，调度本街镇传输覆盖网络资源进行发布，将信息转发至村级平台发布，同时接受上报的信息发布申请。根据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快速处理并制成相应的应急广播节目，并结合本级广播资源覆盖情况生成资源调度和远程唤醒指令，封装成应急广播消息，通过街镇级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实现及时准确发布。必要时可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提交新媒体发布渠道播发请求，由区级平台审核后可进行播发。街镇应急广播播发权限范围由上级平台设定。主要负责本级大喇叭广播播发、本级大喇叭终端管理，主要有街镇客户端（含软件）、IP话筒、交换机等设备。

（三）改造提升建设村级平台。行政村（自然村）级应急广播平台主要负责本级大喇叭广播播发和终端管理，承担上级平台转发的应急广播播出任务。村级应急广播平台与街镇平台和区平台传输链路以有线网络为主要传输方式、调频为辅助传输方式。行政村（自然村）设立村级广播室，配置话筒等音源设备，1台室内收扩机、高音喇叭组成。村级广播系统主要是播出功能和插播功能，其信号源来自于区前端、镇街级前端和本地广播节目。

村级广播系统具有自主广播的功能，同时接受区级平台的管理与控制，遵循上级优先、应急优先的广播规则。村级广播系统将自主广播的音频信号，或者转播区级广播的音频信号，通过送入室内收扩机广播，同时通过室内收扩机给原有扩大机提供信号，实现原有扩大机的广播，必要时可以直接播出相关单位的紧急信息或预警信息。村级需要播出广播节目，通过操作室内收扩机面板实现音量大小控制等功能，实现广播终端的开关、电子音量等状态。

需要注意的是，应急广播系统设备未唤醒状态下耗电极少，各级不得以耗电为由阻碍安装，更不得人为切断电源，必须保证设备24小时通电状态。

需要强调的是，我区存在原有应急广播、村自有大喇叭两类系统。通过前期调查摸底及综合考虑，大喇叭终端遵循能用尽用原则，对村原自有大喇叭喊话系统提升改造，未安装大喇叭的村进行新安装；原有应急广播大喇叭终端能正常使用的，继续使用或统一调剂使用，坚决避免资源浪费。

1. 完善传输覆盖网络。建设信号传输通道。建立以现有传输覆盖网络为基础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结合我区实际，采取有线网络、IP网络、调频、地面数字电视、4G等两种以上不同传输路由的信号传输通道。完善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按照《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配套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平台，对接区级应急广播平台，接收应急广播信息，采用有线网络、调频、地面数字电视、4G等方式传送唤醒指令和应急信息到终端，实现在大喇叭系统内发布应急信息。部署安装接收终端。根据我区实际，进一步加强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公交车站、社区广场等重点区域户外终端（音柱）建设。户外终端应支持两种以上的信号接收方式，且具备强制唤醒功能。

（五）加强信息安全保障。根据《应急广播平台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技术白皮书》和《山东省应急广播体系技术系统建设规划》等国家、省级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总局对应急广播安全保护要求的签名验签和证书管理的专用设备以及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设计，本次建设将达到二级等保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重要作用，将应急广播作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应急管理体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数字乡村发展战略、摆上重要位置。成立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狠抓任务落实。建设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或出现新情况，适时召开联席会议。

（二）规范工程实施。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省市局有关精神，要按照应急广播技术标准，科学制定技术方案，逐级报经省广播电视局审核同意后，报区大数据局审核，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要规范建设流程，加强监督审核，实现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确保年底建成“四全”应急广播体系。

（三）强化资金保障。在项目实施中，要本着整合资源、精简节约的原则，加强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建设完成后，根据运行管理的工作实际，统筹安排链路租金和运维经费。同时，要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确保建设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四）建立长效机制。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承担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工作任务的组织、协调及建成后的运行督查等工作。区融媒体中心承担对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具体实施，建成后由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整系统全面移交融媒体中心管理，负责建成后的全面使用运行和管理，要建立健全应急广播技术维护、运行管理等机制，确保应急广播长期发挥作用。应急管理、卫健、水务、公安四部门作为第一批应急广播系统接入部门，要积极配合工程实施，制定应急信息的收集、汇聚、共享和发布工作机制，推动相关部门积极运用应急广播体系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预留与住建、城市管理、气象、林业、交运、消防等部门的对接接口，以便后续多部门扩展。

（五）加强管理维护。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是一项基础工程、系统工程、长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应急广播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做好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成后的维护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有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设备安装点的街镇、单位有责任保障设备的安全运行和24小时开机状态，不得人为破坏或切断电源，发现随意切断电源将给予处分；发现人为破坏设备现象，将依法依规追究破坏者刑事责任，确保做到建得好、管得住、用得上，能够长期稳定发挥作用。

附件:1.济南市章丘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工作推进

领导小组

2.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各级各部门责任

附件1

济南市章丘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赵淑新 副区长

副组长：周承家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皇甫海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融媒体中心主任

魏 东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陈 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雪梅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文忠 区自然资源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孙兆泉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赵启山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李际源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三级调研员

刘在虎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 伟 区卫生健康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柴会增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聂兆禹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石大山 区气象局副局长

杨本超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李 超 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战 文 区政府信息中心科员

徐加利 明水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王世梅 双山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逯 蓉 埠村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张涛云 圣井街道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党 华 龙山街道党工委宣传统战委员

孙 玲 枣园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梁 坤 普集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王永振 绣惠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刘延春 相公庄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张 江 文祖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单希征 官庄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刘希萍 高官寨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张训玲 宁家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宁 华 白云湖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 娟 曹范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党政办副主任

孟 永 刁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孟永生 黄河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

董兆文 垛庄镇副镇长

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具体负责相关联络和协调工作，魏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联系电话：区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科，83272098）

附件2

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各级各部门责任

应急广播系统既是一张应急网，也是一张公益网、政治网，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参与、配合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和管理使用工作。

一、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区级、街镇级、村级应急广播平台及终端建设，实现与市级平台及区相关部门的贯通。

二、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按区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要求，参与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的具体实施。建设完成后，整体移交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应急广播建成后的应急信息制作播发、安全播出管控、网络安全、技术保障、制度建设、使用培训等，以及技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运维工作。

三、宣传部门负责加强对应急广播体系改造提升建设的指导。

四、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链路租金和运维经费。

五、应急、水务部门负责防震减灾、防汛防洪等应急信息及宣传教育信息的收集、汇聚、共享和发布。

六、气象部门负责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的实时收集、共享和快速发布。

七、公安部门负责治安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收集、汇聚、共享和发布。

八、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帮助协调辖区公园终端的安装部署。

九、城管、商务部门负责协调户外广告大屏与区级平台的对接。

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策宣讲、情况通报等应急信息。

十一、大数据部门负责应急广播建设内容的评审。

十二、横向对接部门要完善预警发布和反馈机制，实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的有效对接和信息靶向发布。

十三、各街镇、供电部门、社区要做好应急广播平台和户外终端的设备走线、安装选址及供电协调、工程配合工作，终端安装地点所有设备的用电费用由街镇和相关单位负责，供电部门加强应急状态下的应急广播系统供电保障。

十四、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单位职能，加强对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支持、参与和配合。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